

校長遴選三階段作業

第一階段

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5條

由遴委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

治校理念說明會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時間：112.09.27

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

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

時間：

1.112.10.17 下午13時至16時

2.112.10.18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3.112.10.19 上午9時至12時

一次領三張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須達二人）

第三階段

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溫馨小提醒

行使同意權前，建議詳閱校長遴選專區「相關法規」、候選人「治校理念」與「說明會與意見交流」

相關法規：<https://reurl.cc/q0VY5N>

治校理念：<https://reurl.cc/MyOz6X>

影音專區：<https://reurl.cc/1GvO8X>

